

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6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30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年产 2.6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产品方案调整；

（2）建设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 21 号；

（3）项目性质：改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韩国 SKC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主要生产光媒体、聚酯薄膜、高新电池及新材料产品，在信息技术及通信技术方面居世界领先地位。该公司从 1990 年代初开始为应对数码时代和全球化时代将主要产品生产据点向中国、美国等国家开展多元化扩张，构建了全球化生产体系。基于中国市场电子化学品的强劲增长背景，韩国 SKC 有限公司 2018 年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独资公司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占地 25043m²。采用韩国 ENF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艺技术，投资建设了年产 2.6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生产 EST-7030 稀释剂、20%TMAH（四甲基氢氧化铵）、Cu PERR、PCMP、LCD 稀释剂、LCD 剥离剂等高技术、高品质的电子化学品，2018 年 4 月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8010 号），2019 年 10 月该项目一期 4214t/a EST-7030 稀释剂、2880t/a 20%TMAH（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通过水、气、声环保竣工自主

验收，固体废物专项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南通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具体文号为（通开环验[2019]099 号）。2019 年建设二期年产 1.2 万吨蚀刻缓冲液电子化学品项目，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9120 号），2021 年 6 月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2023 年 9 月 21 日《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通开发环复（表）2023065 号。该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将原有年产 2.6 万吨电子化学品【年产 2880 吨 20%四甲基氢氧化胺（TMAH）、4214 吨稀释剂（EST-7030）、4052 吨异丙醇、858 吨半导体玻璃液、2018 吨 LCD 稀释剂、10693 吨 LCD 剥离液和 1435 吨再生稀释液】项目产品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利用现有一期已验收的年产 2880 吨 20%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4214 吨稀释剂（EST-7030）（不含原料精制部分）的生产装置，本次项目将现有班次进行调整，将原常日班改为四班三运转，每天生产时数由 8 小时增加为 24 小时，并将稀释剂部分产品桶装改为槽罐车灌装，相应缩短了产品充装时间。

本项目调整后将形成年产 13827 吨稀释剂（EST-7030）和 8121 吨 20%四甲基氢氧化胺（TMAH）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新建构筑物，不新增设备，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仅仅涉及物理混配过程。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成，于 2024 年 3 月进行调试，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6 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通开发环复（表）202306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3065 号）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主体和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有机废气（混合、灌装废气）储罐呼吸及实验室废气等，收集后均进入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FQ-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设备仪器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内1#污水站进行处理，污水站采用“芬顿+混凝沉淀+预处理+好氧生化”进行处理，处理后接管开发区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现有一般固废库，待回收利用或委托处置；危废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5日-7月6日组织对“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产品方案调整”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大于7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合、灌装、储罐呼吸及实验室废气排口FQ-1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现有项目 FQ-2 排放的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可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现有一般固废库，待回收利用或委托处置；危废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产品方案调整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

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